

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 广西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

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1.12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一)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管理工作，并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做好用工管理台账及影像资料并配合发包人日常检查工作。

(二)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总额的1%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也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三)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四)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按照“总包负总责”原则,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转包或违法分包等。如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突发事件,一切后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农民工工资标准应符合建筑市场用工标准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六)对农民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须建立农民工管理档案,农民工管理档案包含农民工花名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进场时间、离场时间、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七)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八)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14 农民工工资支付其它规定

(一)经发包人农民工工资管理办公室检查发现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未及时编制农民工管理台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材料或材料不真实的，视为总承包单位违约，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违约处罚违约金(签约合同总额的 0.5%)。

(二) 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或发生群体事件等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处罚违约金(签约合同总额的 2%)。

(三)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 工程完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承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开户

银行依据专用账户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承包单位所有。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有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为 $5000 \text{ 万元} \times 2\% + (A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其中 A 为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价）。当 A 小于 5000 万元时，按 1% 存入。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7)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帐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8)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

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7.3 场外交通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未增加：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指施工、导向、限速等临时安全标志牌、安全隐患告知牌、锥桶、安全警示带）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上述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

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锥桶、安全警示带），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8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 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 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 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 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 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 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 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 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 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 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 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现行《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有关变更的规定。

16. 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6.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方法:

16.2.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按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上(含 10%)的部分, 按钦北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文件执行。

16.2.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结算审计时, 承包人提供的送审结算若因审减量大, 审计部门提出要支付审核费用的, 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17.2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签合同时明确），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第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一次性扣回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证书

17.3.1.1 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如有变更，支付限额相同），质量合格交（竣）工验收和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工程款可以支付至审计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1.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计量结算时可将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换成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本款补充第 17.3.2 项：

17.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详见 4.9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18.9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 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暂定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2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6000 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少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少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200 元/日台。

D. 承包人进度不满足发包人及进度计划要求的，需在发包人发函告知后 5 天内整改完毕，超过 5 天未达到进度要求的按 800 元/天课以违约金。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1000 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3000 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8000 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8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8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2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6000 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5000 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8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8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8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8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 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合同协议书

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已接受 广西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设计线路总长约1.2 km，混凝土 路面，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叁分（¥627174.53），是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575389.48 元，增值税税额 51785.05 元。如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含税总价不作改变。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文。

5. 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图设计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

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7天内开展施工工作。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元/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大泳（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颖毅（签字）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永泳（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振毅（签字）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发包人：广西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大泳（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预霸（签字）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韦文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杨大诚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交安 C	杨晓敏	安全员	/
岗位培训证	曾庆栋	施工员	/
岗位培训证	赖家敏	质量员	/
岗位培训证	范霁娴	资料员	/
岗位培训证	胡礼龙	计量员	/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复印件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机械整修路拱	m2	6600	0.19	1254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589.5	84.01	49523.9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路肩）	m3	240	9.45	226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53045.9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30砼路面, 厚20cm	m3	1094	505.75	553290.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				
313-1	路肩培土	m3	240	38.1	9144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562434.5 元					

工 程 预 算 书

工程名称：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工程造价：627174.53元

施工单位：广西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²

编制单位：广西腾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方造价：元

审核单位：

编制日期：2026年6月5日

编制人：

编制人证号：

审核人：

审核人证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同望公路计价软件

工程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11.1.1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主要为道路新改建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 《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45/T 2228-2020）；
- (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 (6)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其相关计价规定等。

三、材料价格选用原则和依据

材料价格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3月份（有上、下半月的取下半月）钦州市的材料价格计取，钦州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1期上半月刊材料价或按市场调查价格。。

四、其他直接费及间接费率

- 1、按《编制办法》规定，不计冬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增加费、风沙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主副食运费补贴、财务费用。
- 2、雨季施工增加费按II区6个月计。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各庄屋村路硬化项目
 编制范围：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各庄屋村路硬化项目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27174.53		100.00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11884.13		1.88	
101	通则			2461.92		0.39	
101-1	保险费			2461.92		0.39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154.18	2154.18	0.34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07.74	307.74	0.05	
102	工程管理			9232.21		1.47	
102-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9232.21	9232.21	1.47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53045.9		8.46	
202	场地清理			50777.9		8.10	
202-1	清理与拆除			1254		0.20	
a	租履带修路机	m2	8800	1254	0.19	0.20	
202-2	挖除旧路面			49823.9		7.90	
a	挖除旧路面	m3	688.5	49823.9	84.01	7.90	
203	挖方路基			2288		0.36	
203-1	挖方路基			2288		0.36	
a	挖土方(路肩)	m3	240	2288	9.46	0.36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552434.5		89.9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55280.5		8.82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55280.5		8.82	
a	C30砼路面, 厚20cm	m3	1094	55280.5	505.76	8.82	
313	路面垫土, 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上路肩加宽			9144		1.46	
313-1	路面垫土	m3	240	9144	38.1	1.46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小董镇东联村委员会至雷屋村路投道路硬化项目
 编制范围：小董镇东联村委员会至雷屋村路投道路硬化项目

分项目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0	清单合计(除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费合计)			827174.53		100.00	
11	人工费合计						
11.1	劳务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不含人工费总额)						
13	投标保证金			827174.53		100.00	

复核:

编制:

表A.0.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编制范围：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数量	分项合计										场外运输损耗		
					清单第200章册基	清单第300章册面	辅助生产	%	数量								
1001001	人工	工日	101.25	564.781	154.014	410.767											
1051001	机械工	工日	101.25	180.224	87.188	73.038											
1511036	PC35-32.5-4(商)	m ³	353.98	1115.880		1115.880											
2001001	HPB300钢筋	t	3365.68	0.018		0.016											
2003004	型钢(工字钢,角钢)	t	3377.63	0.005		0.005											
3001001	石油沥青	t	4150.00	0.542		0.542											
3003003	柴油(0号,-10号,-20号)	kg	7.88	1628.871	978.446	551.225											
3005001	煤	t	881.85	0.108		0.108											
3005002	电	kw·h	0.84	1755.850		1755.850											
3005004	水	m ³	2.72	184.100		184.100											
4003002	碎石(中板5=19~35mm,中方泥合规格)	m ³	1932.71	0.328		0.328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1451.191		1451.191											
8001027	容量1.0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重100级压)	台班	1202.83	0.475	0.475												
8001058	功率120kW以内平地机(自135)	台班	1109.48	0.528	0.528												
8001070	机械自身重量8~10t光轮压路机(2Y-8/10)	台班	397.03	0.868	0.868												
8001085	机械自身重量0.6t手持式振动碾(CY250H)	台班	180.36	5.040		5.040											
8003077	拌合容量2.5~4.5m ³ 轨道式水泥混凝土搅拌机(HTL500)含电机	台班	1337.46	2.243		2.243											
8003083	混凝土电动切料机(HQF180)	台班	251.81	39.493		39.493											
8003085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含切片摊销费)	台班	201.27	13.880		13.880											
8003101	机动破路机(L1PC300)	台班	208.36	83.120		83.120											

复核:

编制:

表A.0.2-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小董镇东联村秦岗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编制范围：小董镇东联村秦岗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分项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定额直接费(元)	定额设备购置费(元)	直接费(元)				投资购置费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利润(元)		税金(元)		金额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合计					费率(%)	合计	费率(%)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11894.13	
2	101	总则																2481.92	
3	101~1	保险费																2481.92	
4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154.18	
5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07.74	307.74
6	102	工程管理																9232.21	
7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9232.21	9232.21
8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8841.2		15461.47		20088.61	35559.97		1207.16	887.57	8136.84	2889.05	4381.26		53045.9	
9	202	场地清理			35079.9		15388.76		18412.23	33799		1168.37	854.49	8035.8	2752.13	4194.07		50777.9	

编制： 复核：

表A.0.2-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小庄镇东联村东周屋至市属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编制范围：小庄镇东联村委周屋至市属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分项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定额直接费(元)	定额设备购置费(元)	直接费(元)				设备购置费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利润(元)		税金(元)		金额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合计					费率(%)	税金(%)	合计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202~1	清理与拆除			987.84				986.89	986.89		30.33	28.56	84.92	78.04	104.72	1254				
11	~1	机械修路拱	m2	6600	987.84				986.89	986.89		30.33	28.56	84.92	78.04	104.72	1254			0.19	
12	202~2	挖除旧路面			34112.06		15386.78		17446.54	32833.31		1126.04	827.9	7973.88	2678.1	4089.35	48523.9				
13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589.5	34112.06		15386.78		17446.54	32833.31		1126.04	827.9	7973.88	2678.1	4089.35	48523.9			84.01	
14	203	挖方路基			1781.3		74.89		1686.28	1760.97		50.82	33.08	88.04	136.91	187.18	2288				
15	203~1	路基挖方			1781.3		74.89		1686.28	1760.97		50.82	33.08	88.04	136.91	187.18	2288				
16	~a	挖土方(路肩)	m3	240	1781.3		74.89		1686.28	1760.97		50.82	33.08	88.04	136.91	187.18	2288			9.45	
17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438375.6		41238.9	398318.09	25301.63	462854.62		2343.83	1814.24	16281.7	32887.61	46439.29	562434.5				
1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430318.98		38297.71	398318.09	24500.32	457114.12		2143.83	1687.2	14468.13	32212.31	45884.33	553280.5				

复核：

编制：

表A.0.2-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市屋村路面硬化项目
编制范围：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市屋村路面硬化项目

序号	分项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定额直接费(元)	定额设置费(元)	直接费(元)				设备购置费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元)	税金(元)		金额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合计					税率(%)	税率(%)	合计	单价	
1	3	3	4	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312-1	水泥混凝土面			430316.99	39297.71	399316.00	24500.32	457114.12		2143.93	1667.2	14466.13	32212.31	45684.33	553200.6			
20	312-1	C30砼路面,厚20cm	m ²	1094	430316.99	39297.71	399316.00	24500.32	457114.12		2143.93	1667.2	14466.13	32212.31	45684.33	553200.6	505.75		
2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上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6056.61			801.31	5740.5		200	147.04	1825.56	475.3	754.98	9144			
22	313-1	路肩培土	m ³	240	6056.61			801.31	5740.5		200	147.04	1825.56	475.3	754.98	9144	38.1		
合计					473216.8		60696.36	396316.00	46400.13	49414.50		3551.12	2701.81	24428.56	35576.66	60820.54	627174.83		

复核:

编制:

表A.0.2-8 综合费率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编制范围：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工程类别	措施费 (%)											企业管理费 (%)							规费 (%)					
		冬季施工增加费	雨季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	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	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	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	施工辅助费	工地转移费	综合费率		基本费用	主副食运补	职工探亲	职工保费	职工取费	财务费用	综合费率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综合费率
		3	4	5	6	7	8	9	10	11	I	II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2																								
01	土方		1.114					1.498	0.621		2.613	0.621	2.747					2.747	16	0.6	7.6	1	8.6	33.6	
02	石方		1.018					1.276	0.47		2.287	0.47	2.762					2.762	10	0.8	7.6	1	8.6	33.6	
03	运输		1.138					1.481	0.164		2.687	0.164	1.374					1.374	18	0.6	7.6	1	8.6	33.6	
04	路面		1.083					1.38	0.818		2.483	0.818	2.427					2.427	10	0.8	7.6	1	8.6	33.6	
04-1	路面(除道路面)							1.39	0.818		1.39	0.818	2.427					2.427	10	0.8	7.6	1	8.6	33.6	
05	隧道								1.195			1.195	3.659					3.659	10	0.6	7.6	1	8.6	33.6	
06	构筑物 I		0.763					0.924	1.201		1.677	1.201	3.667					3.667	10	0.6	7.6	1	8.6	33.6	
06-1	构筑物 I(绿化)		0.763					0.924	1.201		1.677	1.201	3.667					3.667	10	0.6	7.6	1	8.6	33.6	
07	构筑物 II		0.883					1.007	1.637		1.89	1.637	4.728					4.728	10	0.6	7.6	1	8.6	33.6	
08	构筑物 III(一般)		1.73					0.948	2.729		2.678	2.729	6.078					6.078	10	0.6	7.6	1	8.6	33.6	
08-1	构筑物 III(室内)							0.948	2.729		0.948	2.729	6.078					6.078	10	0.6	7.6	1	8.6	33.6	
08-2	构筑物 III(桥梁)		1.73					0.948	2.729		2.678	2.729	6.078					6.078	10	0.6	7.6	1	8.6	33.6	
08-3	构筑物 III(设备安设)							0.948	2.729		0.948	2.729	6.078					6.078	10	0.6	7.6	1	8.6	33.6	
09	技术复杂大桥		1.052						1.677		1.052	1.677	4.143					4.143	10	0.6	7.6	1	8.6	33.6	
10	钢材及钢结构(一般)								0.584			0.584	2.242					2.242	10	0.6	7.6	1	8.6	33.6	
10-1	钢材及钢结构(桥梁)								0.584			0.584	2.242					2.242	10	0.6	7.6	1	8.6	33.6	
10-2	钢材及钢结构(金属标志牌等)								0.584			0.584	2.242					2.242	10	0.6	7.6	1	8.6	33.6	

编制人:

复核:

表A.0.2-9 综合费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北里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编制范围：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北里村路段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冬季施工增加费	雨季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	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	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	行车干扰增加费	施工辅助费	工地转移费	综合费用		基本费用	主副食运杂费	职工探亲费	职工取暖费	职工福利费	职工教育费	财务费用	综合费用	养老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综合费用
											I	I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机械修路机		10.78					14.51	5.04		25.29	6.04	26.58						26.58	31.01	14.53	1.94	16.47	84.92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372.85					474.16	279.04			847	279.04	827.9						827.9	3608.42	1785.2	239.0	2023.2	7973.86		
3	位土方(路肩)		19.87				25.97	5.08			45.73	5.08	33.08						33.08	48.93	21.95	2.93	24.88	98.04		
4	C30砼路面,厚20cm	696.39					685.93	591.9			1582.0	591.92	1667.2						1667.2	8909.19	3238.6	431.8	3970.5	14486.1		
5	路肩培土	66.22					84.22	49.56			150.44	49.56	147.04						147.04	871.92	408.71	54.6	483.21	1825.56		
6	合计:	1188.1					1484.37	900.0			2650.4	900.64	2701.81						2701.81	11087.3	5489.0	729.2	6198.2	24428.6		

复核:

编制:

表A.0.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硬化项目

编制范围: 小董镇东联村委周屋至雷屋村路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09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工日	1001001	101.26		19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含锯片摊销费)HJSLF	台班	8003085	201.27	
2	机械工	工日	1051001	101.26		20	机动破碎机JH300	台班	8003101	209.36	
3	管C35-82.5(0#)管C35-82.5(0#)	m3	1511006	353.98		21	载质量15t以内自卸汽车SR36L D415	台班	8007017	939.06	
4	HPB300钢筋	t	2001001	3385.68		22	载质量10000L以内洒水汽车YG151708SSJN	台班	8007043	1113.27	
5	型钢工字钢,角钢	t	2003004	3377.53		23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8099001	1	
6	石油沥青	t	3001001	4150							
7	柴油0号,-10号,-20号	kg	3003003	7.68							
8	煤	t	3005001	681.86							
9	电	kw·h	3005002	0.84							
10	水	m3	3005004	2.72							
11	原材料中板δ=10~35mm,中方混合规格	m3	4003002	1332.71							
12	其他材料费	元	7801001	1							
13	斗容量1.0m3履带式单斗挖掘机MY100液压	台班	8001027	1202.63							
14	功率120kw以内平地机P165	台班	8001058	1188.45							
15	机械自身运输10t光轮压路机ZY-8/10	台班	8001079	397.03							
16	机械自身运输AW0.61斗式取料机YZS06H	台班	8001086	160.35							
17	摊铺厚度2.5~4.0cm轨道式水泥混凝土摊铺机GT500含程控40cm	台班	8003077	1337.46							
18	混凝土电动切缝机RQP180	台班	8003083	251.81							

复核:

编制:

